

族群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08）

盧委員就保障我國年滿 18 歲未滿 20 歲之年輕族群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查憲法第 13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上開憲法已明文 20 歲為行使選舉權之年齡標準，調降選舉權行使年齡，涉及上開憲法之修正。
- 二、衡諸今日資訊便利、教育普及、民眾政治態度逐漸成熟等客觀事實，年滿 18 歲者似已具有理解政治及明瞭自身權利義務之能力，為擴大參政權，降低選舉權年齡之主張，在社會各界有共識的前提下，似可於啟動修憲工程時納入檢討，予以考量。至如修憲時達成共識，並完成修憲程序，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行使年齡之規定，自當配合修正。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保障我國年滿 18 歲未滿 20 歲之年輕族群公職人員選舉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314）

盧委員就保障我國年滿 18 歲未滿 20 歲之年輕族群公職人員選舉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查憲法第 130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上開憲法已明文 20 歲為行使選舉權之年齡標準，調降選舉權行使年齡，涉及上開憲法之修正。
- 二、衡諸今日資訊便利、教育普及、民眾政治態度逐漸成熟等客觀事實，年滿 18 歲者似已具有理解政治及明瞭自身權利義務之能力，為擴大參政權，降低選舉權年齡之主張，在社會各界有共識的前提下，似可於啟動修憲工程時納入檢討，予以考量。至如修憲時達成共識，並完成修憲程序，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有關公職人員選舉權行使年齡之規定，自當配合修正。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建立「區域整合基金」，對獲利行業徵收「受益特別捐」，用以補償受損行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85）

黃委員就政府應建立「區域整合基金」，對獲利行業徵收「受益特別捐」，用以補償受損行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政府在簽訂任何自由貿易協議或參加區域經濟整合之前，均依據「經濟合作協定（議）談判諮詢及溝通作業要點」規範，進行相關經濟及產業影響評估，以研擬談判策略，並針對可能受影響之產業、企業與勞工提供有效之支援措施。有關建立「區域整合基金」說明如下：

（一）受益對象認定困難

1. 若我方某一產業獲得陸方給予調降關稅或市場進入優惠而被認為屬獲益產業，但該產業並非所有廠商均出口至中國大陸市場，或均赴中國大陸開拓服務業市場，因此受益（課稅）對象需進一步劃分。
2. 若我方某廠商因出口中國大陸或赴中國大陸開拓服務業市場而被認為屬受益廠商，但其受益程度之認定、課徵基礎之計算、與營利事業所得稅間之關係等，均有認定上的困難，增加課稅之行政成本，因此目前並無其他國家課徵此類特別稅。

（二）政府對受損產業宜以輔導轉型升級為主：

1.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產業受天然災害、國際經貿情勢或其他重大環境變遷之衝擊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需要提供產業調整支援措施，以協助產業恢復競爭力及促進社會安定」，因此政府已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以 99 年至 108 年為期，預計投入 982 億元，就可能受影響之產業及勞工，分別採行「振興輔導」、「體質調整」和「損害救濟」三種調整支援策略，提升其競爭力或輔導轉型，以減緩國內相關產業與勞工之衝擊。
2. 行政院農委會亦將持續編列加入 TPP 所受影響之相關經費，推動農業加值、產業結構調整等因應策略，適時採取進口損害救助與短期價格穩定等措施，以減輕加入 TPP 對我農業之可能衝擊。

二、課徵「受益特別捐」恐衍生爭議，且現有稅制已具功效：

- （一）倘實施此類特定稅費，社會各界恐質疑政府運用其他預算協助受影響廠商轉型升級之作法，被課徵特別稅費之廠商亦將質疑租稅之公平性。
- （二）現有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有所得重分配效果，政府從有盈餘的企業收到營利事業所得稅，透過政府統收統支之財政規劃，運用「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協助受影響之產業，因此似無需要制定「受益特別捐」。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構思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83）

黃委員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之構思策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已於 2013 年分別與紐西蘭及新加坡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該二項協定均為高品質與全面性協定，對我融入區域經濟整合的經貿戰略具重大意義。然而我國貿易競爭對手國如韓國、日本等，除競相對外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外，